

证券代码：873357

证券简称：天马国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马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绍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马绍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臧金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臧金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冷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冷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文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朱文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54,464,86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苏玉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苏玉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54,464,86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54,464,86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，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管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段文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名段文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3年，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54,464,86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翠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名李翠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3年，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54,464,86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景春、吴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马峰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郝学 艳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赵磊	监事	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冷宇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臧金 朝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段文 玲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马绍 桓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朱文 侠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苏玉 增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李翠 莲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